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申报“十四五”校级重点 建设教材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发挥教材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编写符合高质量本科教育、具有校本特色的教材，同时为申报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等做准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的最新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桂教高教〔2020〕78号）文件精神，现决定开展“十四五”重点建设教材建设的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各单位已出版并有计划申报自治区级优秀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教材；
2. 各单位拟修订或再版的教材；
3. 各单位“十四五”期间拟新编出版的教材。

二、申报重点

请各单位做好优秀教材建设立项的整体部署工作，结合

学校“十四五”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培养方案修订等重点工作，精心规划，认真组织，有针对性地规划本单位教材建设的进展，鼓励教师结合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编写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材，主要围绕以下方面申报：

1. 体现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的经典教材的再版修订；
2. 国家级精品教材、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的再版修订；
3. 支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的教材；
4. 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教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材以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所需要的教材；
5. 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的教材；
6. 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
7. 体现产教融合，由校企双方合作开发的教材；
8. 国际化人才培养所需的双语教材等。

各单位不限申报数量，经学院评审后确定各门教材推荐申报的顺序，并明确是否重点支持。出版教材涉及经费由各单位或教师自筹。

三、报送材料

请各单位于2022年5月6日前将附表1《申报“十四五”校级重点建设教材项目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交到行政楼307，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61884435@qq.com。

联系人及电话：课程教材科 谢飞，2291393。

四、其它事项

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院推荐数量择优认定一批校级重点建设教材，并优先推荐其申报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及国家级规划教材。

附表 1：申报“十四五”校级重点建设教材项目汇总表



2022年3月31日